

浙商银行分期业务细则

(线下版)

尊敬的借款人：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浙商银行分期业务细则（以下简称“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借款人（申请人/您）签字确认接受本合同，即表示您已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内容，并愿意受此约束，本合同即生效。

如您对浙商银行提供的产品、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敬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反馈至营业网点，也可拨打浙商银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第一条 分期息费

1. 分期利息

借款人办理分期成功以后，按照约定以等本等息方式还款的，分期利息等于分期本金乘以分期利率，每期应还利息等于分期利息除以分期期数，每期应还利息采用四舍五入方法取整到分位，差额部分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每期利率=分期利率/分期期数。每期应还利息计入持卡人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

每笔分期交易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按中国人民

银行公告〔2021〕第3号规定，通过计算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 后年化而得，并不用于分期利息计算，分期利息计算方式及实际收取的分期利息应以本条第1款第1段约定为准。

内含报酬率计算公式：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n \frac{\text{第 } i \text{ 期支付金额}}{(1 + IRR)^i} \quad (n \text{ 为总分期期数})$$

由此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12*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仅供参考，因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导致实际值与参考值存在差异。

约定以等额本息方式还款的，每期应还分期利息为每期应还总金额减去每期应还本金，每期应还总金额计算和每期应还本金计算公式如下，其中月利率等于年利率除以 12。

$$\left(\begin{array}{c} \text{每期应还总金额} \\ \text{四舍五入后误差在0.1元左右} \end{array} \right) = \text{剩余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frac{(1 + \text{月利率})^{\text{剩余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剩余期数}} - 1}$$

$$\left(\begin{array}{c} \text{每期应还本金} \\ \text{四舍五入} \end{array} \right) = \frac{\text{剩余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1 + \text{月利率})^{\text{剩余期数}} - 1}$$

2. 提前还款违约金。借款人可以申请全额提前还款，但不得申请部分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需支付违约金。因提前还款导致实际利率未达定价的年化利率水平，浙商银行将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方式按借款人签署确认的信用卡申请表约定执行。

3. 借款人未按账单及时偿还分期本金及利息，应按《浙

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浙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的相关条款支付利息、违约金、其他相关费用以及浙商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

4. 借款人可通过浙商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查询分期利息的收取方式、收取标准等相关信息。

第二条 基本规定

1. 信用卡分期是指浙商银行依托信用卡账户，为客户一次性或分次提供消费资金，并根据客户所选期数将资金分摊至各账单周期，或根据客户选定的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由客户按约定将资金存入信用卡账户，以偿还本金并支付分期利息的业务。

2. 本合同所指信用卡专项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专项分期)是指浙商银行授予客户专项授信额度，供客户购买商品或服务，由客户按照约定偿还本金并支付分期利息的业务。专项分期按照场景分为车位分期、购车分期、家装分期、通用类分期等业务。

第三条 业务申请

1. 借款人自愿向浙商银行申请专项分期业务，并如实填写《浙商银行信用卡申请表》(下称《申请表》)。借款人也可通过浙商银行指定的电子渠道申请专项分期业务，并如实

填写申请信息。

2. 浙商银行有权依据借款人申请时资信状况、消费用途等综合评定结果，确定是否核准业务申请。

3. 浙商银行审批同意后，为借款人核发专项分期信用卡（虚拟卡，不寄送实体卡片），并授予专项分期额度用于购买商品或服务；分期业务一经申请成功，借款人不得申请撤销。借款人使用该信用卡账户分期偿还本金，并支付分期利息。

4. 借款人《申请表》填写的分期资金金额或通过指定的电子渠道填写的分期资金金额与浙商银行最终审批放款金额不一致时，以浙商银行最终审批放款金额为准。

第四条 使用及还款

1. 分期本金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信用卡分期借款的资金总额。信用卡以一个账单期为分期期数中的一期，借款人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从借款人最近一期的账单日开始扣款入账，在借款人账单中列示，记入当期账单最低应还款额。

采用等本等息方式还款的，每期应还本金金额等于分期资金除以期数，对于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取整到分位，差额部分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采用等额本息方式还款的，每期应还本金金额计算公式见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取整到分位。

2. 向借款人收取的分期利息从借款人最近一期账单日开始入账，在借款人账单中列示，每期应还分期利息计入借款人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采用等本等息方式还款的，每期应还利息等于分期本金乘以分期利率除以分期期数，每期应还分期利息采用四舍五入方法取整到分位，差额部分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采用等额本息还款的，每期应还分期利息为每期应还总金额减去每期应还本金。

3. 每期应还金额包括每期应还分期本金及每期应还分期利息。每期应还分期金额计入信用卡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借款人在信用卡当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归还账单列示的“本期全部应还款额”的，当期应还分期资金可享受免息待遇，否则借款人应按《浙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浙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的相关条款支付利息、违约金和其他相关费用。当期账单超额还款的，形成超额存款的部分不自动偿还未到期（摊销）分期本金和利息。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浙商银行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分期资金：

（1）借款人未根据浙商银行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且未办妥相关手续的；

（2）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首付款及其他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费用尚未付清的；

（3）借款人出现影响分期资金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5. 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分期资金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信用状况恶化、不能履行债务、严重逾期、欺诈或浙商银行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情况，浙商银行可以提前收回分期资金。浙商银行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分期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时，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浙商银行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金额时，其归还款项所清偿的债务及清偿顺序，由浙商银行确定，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6.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信用卡卡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卡号自动承接原信用卡债务，本合同各条款适用于变更后的信用卡。借款人如需办理信用卡销卡、销户手续，须先清偿本合同项下分期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浙商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浙商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

第五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如需提前还款，须向浙商银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或业务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提前还款一经申请成功将不可撤销，浙商银行终止借款人分期后，将剩余分期本金一次性记入借款人当期账单最低应还款额。借款人须一次性偿还所有剩余分期本金金额，已支付的利息不予退还，且需按约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六条 借款人授权及承诺

1.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浙商银行：

（1）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

（2）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机构查询、打印、保留、使用本人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必要信用信息，用于审核信用卡担保、信用卡贷后风险管理及与所申请信用卡相关的其他事项；

（3）从借款人专项分期信用卡账户将分期资金划入分期商户结算账户；在借款人专项分期业务结清一年以上且账户余额为零时，代借款人进行专项分期信用卡的销卡、销户操作。浙商银行进行上述操作时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同意并接受浙商银行上述扣款、划转分期资金，以及销户、销卡的操作结果。

2. 借款人承诺：

（1）按照与浙商银行约定办理有关保险手续（如有）；

(2) 因购买商品或服务与分期商户发生的纠纷, 均不影响借款人的还款义务;

(3) 未征得浙商银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所购商品或服务;

(4) 申请的分期资金仅用于购买商品或服务, 不得挪作他用;

(5) 按时足额归还分期本金、支付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关利息、违约金和其他相关费用;

(6) 按浙商银行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并按约定将相关材料交浙商银行留存至借款人债务完全清偿为止;

(7)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浙商银行。

(8) 借款人预留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为浙商银行债务催收通知及涉诉后司法机关的诉讼、执行文书送达的确切地址/联系电话。浙商银行或司法机关向上述地址/联系电话发送相关通知或诉讼文书的, 即视为送达。**如借款人变更、弃用、停用地址/联系电话而未及时书面告知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或司法机关按原地址/联系电话发送相关通知或诉讼文书的, 视为送达。**

第七条 共同还款人承诺

1. 共同还款人对借款人填写的《浙商银行信用卡申请表》

或通过电子渠道填写的申请信息、签订的《浙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浙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浙商银行信用卡专项分期付款业务细则》以及该分期付款项下的各类凭证和其他法律性文件所形成的专项分期付款债务合法有效性予以认可，并对上述专项分期付款全部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 共同还款人的还款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分期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浙商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浙商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3. 浙商银行有权直接从共同还款人在浙商银行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以偿还借款人未清偿债务，无需另行征得共同还款人同意。

4. 共同还款人同意并授权浙商银行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保留并报送开展信用卡分期业务所必须的共同还款人相关资信信息。

5. 除上述承诺外，共同还款人同意本合同对于借款人的要求及相关约束同时适用于共同还款人。

6. 共同还款人的共同还款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本合同项下违约：

（1）浙商银行授予借款人分期额度后，借款人未按本

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分期额度购买商品或服务；

（2）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分期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中任何一项；

（3）借款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与浙商银行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发生其他影响浙商银行债权实现的情形；

（5）借款人向浙商银行提供虚假资料、文件、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资料、文件、信息，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

（6）发生浙商银行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的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情况；

（7）浙商银行有证据证明借款人与分期商户就本合同项下所购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且上述纠纷将会影响借款人偿还债务的；

（8）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2. 借款人出现上述违约事件时，浙商银行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有权提前收回分期本金或收回信用卡分期额度。若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分期资金的，浙商银行有权把全部未偿还分期本金记入信用卡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并视借款人还款情况收取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分期利息、浙商银行依约代交的保险费、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管费、处置费、公告费、律师费、过户费等浙商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支付的一切费用，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浙商银行及其所有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

（2）借款人未按《浙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浙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偿还分期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其他相关费用，构成犯罪的，浙商银行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借款人刑事责任。

（3）有权宣布申请人与浙商银行各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债务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4）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增信措施。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浙商银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或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下同）公示。浙商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标准，并依此收取费用。浙商银行调整服务价格，借款人不同意的，可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承担。本条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

规定。

2. 对于借款人、共同还款人授权浙商银行处理（包括查询、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个人金融信息的具体约定，以借款人、共同还款人申请时签署的《信用卡业务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个人金融信息处理授权书》《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处理授权书》（具体名字以签署时为准）约定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浙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浙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浙商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处理。

4. 浙商银行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借款人、共同还款人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业务发展、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合同、暂停或终止本业务服务，并通过营业场所或浙商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在变更内容生效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请借款人、共同还款人及时关注浙商银行的公告，浙商银行将视情况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借款人、共同还款人。借款人、共同还款人不同意的，可在变更内容生效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同意变更修改后的内容并受约束。

签署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时间: 年 月 日